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政且志远核字第 260000199 号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98QRHHN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99 号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发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5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誉辰智能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誉辰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誉辰智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誉辰智能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誉辰智能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汉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爱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874,764.58	154,485.42			4,029,2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9,235,787.49	62,000,000.00			251,235,787.4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5,323.01			65,323.01	-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总计				193,175,875.08	62,154,485.42		65,323.01	255,265,037.4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6日

姓名	林汉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1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	44152219741016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特设版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3665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彭斐眼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7-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41968070142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彭斐眼的年度二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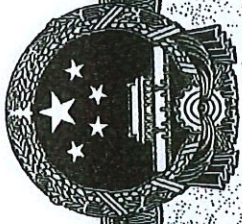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7470016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李建伟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